

2022 年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决算公开

批复时间：2023 年 9 月 11 日

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26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2 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项目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是包头市民政局局属一类事业单位，主要承担五类特殊供养对象的收养收治工作，包括包头市无依无靠、无生活来源的孤寡老人、孤儿、残疾人、精神病人和其他需要民政部门担任监护人的儿童提供收养、养护、救治、教育、安置等服务工作。同时，近几年，发挥院内特教康复资源优势作用，向单位周边社区的特殊困难家庭开展了“送教上门”、“送康上门”等服务。

二、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党建办、办公室、财务室、成人管理室、儿童管理室、后勤保卫室 6 个业务科室，儿童部、精康部、医务室、餐饮部、特教康复部、小水滴、青草地 7 个服务部门，主要向供养的孤残儿童、老年人、三无人员、精神病人等对象提供养、治、教、康、社工等服务。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2 年部门汇总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 家，具体包括：包头市社会福利院。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2 年度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在包头市民政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在分管局长、业务科室和相关科室的倾心指导和大力支持下，以“全心全意为供养人员服务”为宗旨，紧紧围绕“安全稳定第一、服务保障提升”的指导思想开展工作，通过全院党员干部职工的团结奋斗、勤勉工作，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新进展，各股室、部门的工作均有了新突破，队伍建设呈现新活力。

（一）坚持党建引领，建强支部阵地堡垒

1. 强化理论指导，夯实思想根基。一是围绕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 101 周年，迎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这条主线，以强化作风建设和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两个专项工作为抓手，采取集中学习、党员领读领学、研讨、测试、观看警示教育片等方式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四卷、十九届六中全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的重要讲话精神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第一时间组织收听收看党的二十大开幕实况直

播，通过集中学习、个人自学认真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中国共产党章程（修正案）》，党员干部职工充分交流学习感悟，撰写心得体会 80 余篇。组织党员干部参加党的二十大精神线上知识竞赛，切实巩固提升学习成效。截止目前组织开展集中学习 32 次，专题研讨 5 次。二是严肃党内政治生活，紧紧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上级决策部署，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三会一课”、主题党日活动，先后开展了“同心护未来、喜迎二十大”庆“六一”系列活动，“重温红色经典，践行为民服务”庆“七一”系列活动，充分利用包头召革命纪念馆、中共包头市委旧址等载体开展沉浸式学习，组织职工参加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唱响新征程”理论宣讲竞赛，市民政局举办的“坚守、底蕴、愿景——我心中的的民政事业”主题演讲活动，截止目前，共开展党员大会 3 次、支委会议 11 次、党课 3 次，主题党日活动 11 次。开展 2021 年度基层组织生活会，切实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定期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建立常态化提醒和谈话机制，注重抓早抓小、防微杜渐，组织党员与供养人员开展各类社会实践活动，教育党员干部增强为民服务观念，引导供养人员从小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三是严明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集中学习关于新形

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党内法规文件，支部书记带头遵守党内法规制度，严格落实党内法规执行责任制。

2. 突出长效规范，提高党建实效。一是加强模范机关创建与最强党支部创建，制定《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党建工作要点》、《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要点》，严把发展党员入口关，规范党费收缴使用管理，1 名预备党员如期转正，4 名同志新递交入党申请书，2 名同志确定为入党积极分子。二是坚决守好意识形态阵地，组织党员干部开展意识形态专题学习，制定和落实《意识形态工作实施方案》，切实履职尽责。规范党员干部职工的言行及网上言论，重点关注微博、微信、朋友圈等网络平台，引导干部职工文明用网、安全用网。三是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围绕“民族团结一家亲”等活动，在供养人员中开展民族知识主题班会课，排查儿童使用教材和穿着衣物是否涉及民族因素的矛盾问题和安全隐患。四是发挥先锋模范作用，设立党员先锋岗，与每位党员签订党员履职先锋事项，根据个人专长及服务部门人手不足等情况到一线开展服务，陪同供养人员开展清明节包青团、端午节包粽子等“我们的节日”思政课活动。

3. 持续正风肃纪，永葆清廉本色。一是严格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压紧压实党支部主体责任、党支部书记第一责任、班子成员“一岗双责”。制定《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党风廉政建设责任清单》，坚决防范不正之风。二是加强廉政风险防控，结合实际制定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及单位、个人廉政风险点台账，进一步明确岗位职责，厘清岗位职权，找出制度运行和日常管理上的薄弱环节，健全工作制度和纪律规范体系，推进权力运行程序化和公开透明，有效降低履职风险。聚焦财务、采购等风险易发领域完善《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制度汇编》，制定《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管理制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国内收养和涉外收养工作制度》，加强孤弃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经费管理，依法保障儿童合法权益。三是从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紧盯元旦、春节、端午等重要节点开展廉政提醒，组织学习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开展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及“四官”问题专项整治、民生领域等专项整治工作，每月组织职工无记名填报廉洁自律、工作纪律、履职情况自查互查表，不定期开展明察暗访工作，不定期抽查职工出勤、是否侵占供养人员利益、疫情期间工作纪律情况。四是持续转变工作作风。先后召开强化作风建设专题研讨会、对照“九种表现”找差

距专题会议及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专题会，全面征求意见，认真查摆存在问题，梳理问题清单，建立整改台账，签订“十一个严禁”承诺书，开展集中治理党内政治生活庸俗化交易化问题“回头看”，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转变作风，筑牢党员、职工拒腐防变的思想防线。

（二）扎实开展优化提质、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工作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等 16 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内民政发〔2021〕104 号）要求，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在全年因疫情封闭管理 6 个月的情况下，克服困难，不断巩固提升现有优化提质成果。一是在打造环境设施一流方面。紧扣“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主题，丰富院内文化创设，在各显眼处均布置了党的二十大相关展板、贴画等宣传物料；采购了平衡木、攀爬梯、独木桥等儿童户外运动设备，引导其在阳光雨露中茁壮成长，组织“小勇士”挑战赛检验活动开展成果，助力儿童形成勇敢、坚毅的品格；开展“喜迎二十大，同心护未来”未成年人保护、孤残儿童秋季运动会、“六一”儿童节等活动 10 余次，营造温馨家园良好氛围；新购置了远程会诊、制氧储氧等医疗设备，有力保障供养人员生命健康；根据实际，

在各单体建筑连廊处加装了防寒门斗、连廊窗户等，提升了供养人员生活质量。二是在打造组织管理一流方面。优化股室设置与人员配置，新成立了办公室、党建办公室、后勤保卫室等股室，形成了分工明确、权责对等、精简高效的组织体系；拟定完善了《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党政联席会议制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院务会制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固定资产管理规定》等制度，进一步提升决策落实效能；深入开展作风建设年实践活动，通过理论学习、主题党日活动、参观访问、外出培训、专题研讨等活动，干部职工充分认识到福利机构优化提质、创新转型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建立了能者上，庸者下的选人用人机制。三是在打造精准服务一流方面。将特教学校与康复中心整合为特教康复部，进一步提升“康教融合”力度；根据《儿童福利机构档案管理办法》要求，规范整理了2021—2022年度在院儿童入院、养育、医疗、康复、教育、社工等全部档案；完善收养机制，开展了儿童收养工作规范自查自纠，对儿童业务档案管理进行完善优化，增补了儿童DNA信息、寻亲公告等信息；提供精准服务，为13名救助站转入人员办理落户手续进行安置评估；组织进行了2022年度残疾人信息采集，邀请妇幼保健所来院进行生活能力评估，为供养人员进行残疾鉴定，其中5名儿童申请残疾鉴定，其3名儿童取得残疾证；与包头市第二附属医院、

包头市第六医院、石拐区人民医院进行合作，丰富了“绿色通道”合作方；创新养护方法，重点聚焦重度脑瘫儿童，充分运用“鼻饲喂养法”，扣背拍痰器等设备，有效降低儿童肺部感染率，为每名儿童制定个性化养育方案，精确计算儿童每日所需卡路里，增加娱乐活动频次帮助儿童形成坚毅、自信、乐观的性格，生命与生活质量大幅提高；落实关爱举措，协调青山区刑警队为34名儿童进行DNA样本采集与打拐系统录入比对；对适龄儿童上学进行评估及时安排入学，并成立院外就读学生走读区，聘请了专业教师提供课业保障；丰富学校课程，新开设了体育等课程；与青山医保对接办理了全院供养人员2022年居民医疗保险及特困群体医疗救助商业补充险；拓展服务范围，为青山区、东河区2名社会贫困家庭残疾儿童免费开展“送康上门”“送教上门”12次，获得了家长好口碑。

（二）有力有序组织疫情防控封闭管理

今年，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共进行了4轮全封闭管理，累计时长6个月，确保了“零感染”目标。一是组织开展了3次疫情防控演练，提升了疫情防控组织领导与应急处置能力。二是根据国务院联防联控第九版疫情防控方案，完善了《包头市社会福利院新冠病毒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应对疫情流程图》《包头市社会福利

院疫情防控消毒消杀工作制度》等一系列制度，实现依法依规科学防控。三是组织职工、供养人员接种疫苗，除禁忌症不能接种职工外，接种率达 100%。四是时刻严格大门管理、严控人员出入、强化物资管控、加强物资储备，从严优化调整各类登记台账、消毒消杀、物资接收、垃圾处理转运流程，切实织密“内外”防控网线。五是加强医务人员培训力度，建立了机构内自有的核酸采样队伍。六是加强封闭职工关心关爱，通过开展趣味运动会，开放理疗室、电影室、音乐室等，邀请专业心理老师为封闭职工进行线上心理疏导课程等方式，舒缓职工身心压力，保证了队伍稳定与封闭管理各项工作不断档。七是助力社区疫情防控与文明创建，累计志愿服务 50 余次，出动 280 余人次，利用宣传栏、横幅、电子屏等对喜迎二十大、疫情防控、爱岗敬业、未成年人保护等内容宣传 60 余条。

（三）稳步提升安全保障服务水平

一是“明确了谁来管安全”，与各服务部门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层层压实责任，常态化开展“六个一”活动，即每天服务部门开展 1 次隐患自查，每月后勤保障部门举办 1 次安全培训，组织 1 次消防安全应急演练，清洗 1 次油烟道，维护 1 次消防设备设施，检查 1 次电气和

燃气线路设施，做到全年安全零事故。二是“明确了怎么保障安全”，建立了“电子安全员”、专职安全员、部门安全员协同配合的工作机制，新建立完善《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安全管理教育培训制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防火检查制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消防设备器材维护管理制度》《包头市社会福利院火灾隐患整改制度》等10余条制度。监控探头实现全覆盖，配置电子大屏实时播放各区域情况；印发《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关于做好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明确专人负责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在全院建筑外围安装了500米围栏，有效隔绝疫情外来输入风险；各区域安装了门禁系统，既满足消防疏散要求，又有效预防供养人员走失与外来人员进入风险；进一步修订完善了《包头市社会福利院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提前防范汛期风险，各区域配足防汛沙袋，组织人员清扫房顶杂物，及时发现漏点，消除隐患风险；开展房屋安全检查，范围包括楼体外围、居室、办公室等，重点检查了使用频次较低的房间，及时发现，迅速整改隐患风险。三是协助上级部门顺利完成了福利院楼栋消防验收。四是对接教育、交通、车管等部门，完成包头市社会福利院校车标牌办理、备案，并进行两次检车。制定了校车运行方案、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与驾驶员签订《包头市特殊教育学校校车驾

驶员安全责任书》，保障了走读学生外出就学出行安全。

五是全面盘点旧址物资，主动对接市卫生健康部门，完成了对包头市方舱医院的物资捐赠任务。六是成立固定资产清查组，分为实物清查组、台账登记组、资料整理组，从6月初起清查内蒙古惠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运营老年楼所有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核查资产存放地点与资产状况，按时完成了物资清查报告。

第二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580.4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751.04 万元，增长 95.71%，变动原因：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到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与非税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54.45 万元，增长 7.65%。其中：

(一) 收入决算总计 3,580.48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21.7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526.80 万元，增长 22.95%，变动原因：2022 年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较多。

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0.0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初结转和结余 758.70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72.35万元，减少 26.41%，变动原因：2022 年无基本支出结转。

(二) 支出决算总计 3,580.48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33.01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18.01万元，增长 12.64%，变动原因：2022 年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资本性支出较多。

2.结余分配 0.00万元。结余分配事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年末结转和结余 747.47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3.56万元，减少 7.84%，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相比于 2021 较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2,821.78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607.81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839.54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增加，占 92.42%；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98.44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79.44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收到福彩公益金较多，占 3.49%；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事业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其他收入 115.53 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 392.18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收到的非税收入较少，占 4.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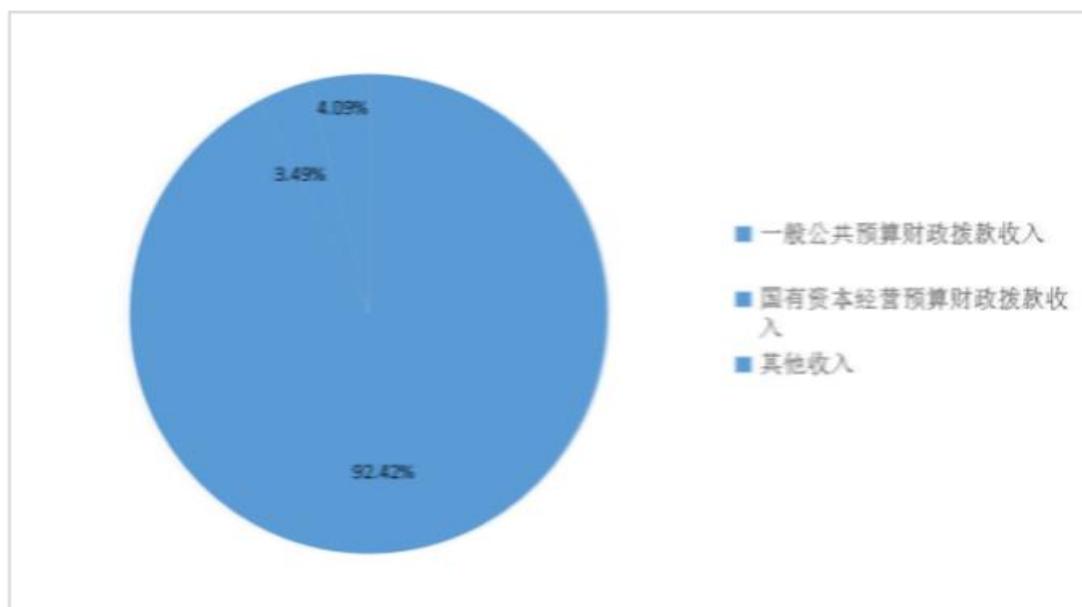


图 1.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2,833.01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853.36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62.14 万元，变动原因：2022 年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社会福利、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较多，占 30.12%；

本年项目支出 1,979.65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255.87 万元，变动原因：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增加，占 69.88%；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经营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 0.00 万元，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占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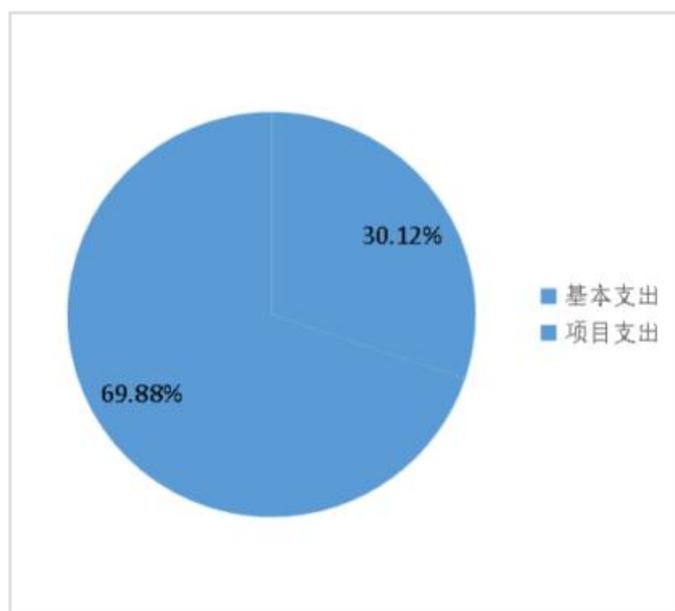


图 2.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 3,117.0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1,287.59 万元，增长 70.38%，变动原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增加；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607.63 万元，增长 24.21%，变动原因：收到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与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相比 2021 年较多。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613.90 万元。与年初预算 1,829.44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42.88%。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2,543.2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778.55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1.91 万元，支出决算 64.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55.25万元，支出决算77.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3.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6.8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无预算。

4.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9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职业年金无预算。

5.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493万元，支出决算427.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孤儿人数减少。

6. 社会福利（款）社会福利事业单位（项）。年初预算1558.91万元，支出决算1572.9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无差异。

7.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1646.36 万元，支出决算 6.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3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项目支出减少。

8.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年初预算 295 万元，支出决算 29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差异。

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80.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年中下拨的资金。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4.78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0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23.28 万元，支出决算 2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不存在差异。

2. 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财政年中下拨的资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45.84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4.40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41.44万元，支出决算45.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人员变动及工资调整。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853.3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752.95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84.33万元、津贴补贴 91.99万元、奖金 91.13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122.11万元、绩效工资 151.27万元、离休费 16.83万元、退休费 31.80万元、抚恤金 12.96万元、住房公积金 45.84万元、救济费 4.7万元。

（二）公用经费 100.41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6.67万元、印刷费 0.1万元、水费 0.66万元、电费 1.31万元、

邮电费 1.68 万元、取暖费 69.53 万元、物业管理费 2.08 万元、差旅费 0.55 万元、维修（护）费 0.2 万元、培训费 0.1 万元、劳务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7.17 万元、福利费 3.2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1,760.53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970.02 万元。主要包括：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70.02 万元。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6 万元。主要包括：劳务费 2.26 万元。

（三）对个人的家庭的补助支出 788.25 万元。主要包括：救济费 771.11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15 万元。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 5.11 万元，支出决算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0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 0.0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 5.01 万元，支出决算 5.0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预算 0.10 万元，支出决算 0.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00%。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与预算差异原因未产生公务接待费用。

（二）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5.01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 万元，占 100.00%；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0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0.00 万元，增长（减少）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0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

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01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7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64 万元，增长 14.69%，变动原因：单位搬入新园区，距离市中心较远。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0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0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不存在此项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 98.4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38.95 万元，增长 65.48%，变动原因：2022 年福彩支出增多。其中：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98.44 万元，主要用于儿童福利机构更新改造支出。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单位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 0.0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单位 2022 年度预算安排项目 30 个，实施项目 30 个，完成项目 30 个，项目支出总金额 1,979.65 万元。资金来源包括年初结转结余 758.70 万元，本年财政拨款金额 1,852.88 万元，本年其他资金 115.53 万元。

十二、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机构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100.41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8.35 万元，减少 7.68%，变动原因：取暖费减少。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11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21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

合同金额 0.4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8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合同金额的 0 %，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合同金额的 0 %，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合同金额的 100 %。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9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9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社会福利院单位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1 个，共涉及资金 1,760.5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2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2

个，共涉及资金 98.44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组织对“孤儿生活费”、“非在编职工工资”、“弥补供养人员生活费支出”、“养治教康项目资金”、“儿童福利机构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项目”等 5 个项目开展了单位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173.02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98.44 万元。

（二）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2022 年度在决算中反映 3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5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孤儿生活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18 分。全年预算数为 291 万元，执行数为 225.5 万元，完成预算的 77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向 203 名孤残儿童发放生活用品及所需物资，为他们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服务，保障了孤残儿童的基本生活及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	孤儿生活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91	291	225.5	10	77.49	7.75	
	其中：财政拨款	291	291	225.5	-	77.49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向孤残儿童提供生活用品及所需设备，提供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指导等服务，达到保障孤残儿童基本生活权益的效果。			项目各项内容如为孤残儿童采购蔬菜副食、纸尿裤、奶粉等食品及生活用品均按预期完成。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219人	203人	3	2.78	
			养育天数	365天	365天	4	4	
			教育人数	219人	203人	5	4.63	
			医疗救助人数	219人	203人	5	4.63	
		质量指标	教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养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4	4	
			孤儿身份认定准确率	100%	100%	5	5	
			医疗救助率	100%	100%	4	4	
		时效指标	生活保障时效	2022年	2022年	5	5	
			医疗救助及时率	100%	100%	5	5	
		成本指标	孤残儿童生活费标准	1105元/月/人	749元/月/人	5	3.39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0	10

满意度 指 标 (10)	可持续影响 指 标	持续做好社会兜底工作	长期	长期	10	10	
		持续改善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5.18	

2.非在编职工工资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06分。全年预算数为820万元，执行数为939.56万元（含上年结转119.57万元），完成预算的114%。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共聘请180名非在编人员，护理养育供养人员290名，有效保障单位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非在编职工工资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20	820	939.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820	820	939.5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聘用非在编临时工，达到对院内供养人员进行护理、医疗、康复、教育的效果。			通过招聘非在编护理、医务、教育、康复人员，保障院内运转。				
产出指标 (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92人	180人	15	14.06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	90%	100%	7.5	7.5	

	时效指标	合格率					
		非在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7.5	7.5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非在编职工工资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06	

3.弥补供养人员生活费支出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88.98分。全年预算数为30万元，执行数为7.96万元，完成预算的26.5%。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收到7.96万元爱心人士捐赠，极大保障供养人员的生活质量。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弥补供养人员生活费支出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	30	7.96			
	其中：财政拨款	30	30	7.96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外聘人员数量	192 人	180 人	15	14.06		
		质量指标	聘请人员考核合格率	90%	100%	7.5	7.5		
			非在编人员工资足额发放率	100%	100%	7.5	7.5		
			工资发放及时率	90%	100%	10	10		
		成本指标	非在编职工工资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供养人员生活正常运转	显著	显著	15	15		
		可持续影响	持续改善孤残儿童生活质量	长期	长期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 分						100	99.06	

4. 养治教康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5分。全年预算数为14万元，执行数为14.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向孤残儿童定制轮椅等康复设施设备，保障他们权益。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养治教康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56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4	14	14.56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内儿童提供养育、教育、康复服务			通过采购轮椅等康复设备，保障权益。				
绩效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219人	203人	7.5	6.95	
			养育天数	365天	365天	7.5	7.5	
		质量指标	教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养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康复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障时效	2022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与生活水平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社会兜底工作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18		

5. 儿童福利机构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9.45分。全年预算数为95万元，执行数为83.88万元，完成预算的8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外围长廊防护改造项目，保障了各护理区外围冬季保暖以及安全防控。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2年度)

项目名称	儿童福利机构设备购置及更新改造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包头市民政局			实施单位	包头市社会福利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5	95	83.88	10	1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95	95	83.88	-	100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院内儿童提供养育、教育、康复服务			通过采购轮椅等康复设备，保障权益。				
绩效 指标 (9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	数量指标	孤儿人数	219人	203人	7.5	6.95	
			养育天数	365天	365天	7.5	7.5	
		质量指标	教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养育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康复范围覆盖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保障时效	2022年	2022年	10	10	
	成本指标	支出成本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10		
效益指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孤儿生活质量与	达到预期目标	达到预期目标	15	15		

			生活水平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做好社会兜底工作	长期	长期	15	15	
	满意度指标 (1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孤残儿童满意度	90%	100%	10	10	
总分						100	95.18	

(三) 单位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未进行重点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缴纳的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构运行经费：指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

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晓红

联系电话：0472-5900021

第五部分 2022 年度单位决算表

详见附件。